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5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促进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应将其在公司以外任职、兼职情况(包括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报告公司;上述情况发生变动时,应在发生变动后一个月之内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第六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 (六)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
- (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十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十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十三)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职务的:
- (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十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十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十七)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第(一)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职责的情形, 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 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由此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十三条 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董事会应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等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

有 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或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

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 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专门会议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相关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对专门委员会负责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 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 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 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 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 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超过"、"高于"都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